

#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務車租賃案」招標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公務用汽車租賃案(以下稱「租賃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租賃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 一、招標文件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附件一： 租賃標的需求說明書

附件二： 投標單

附件三： 租賃契約通用條款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附件五：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二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附件六：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 二、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2. 政府登記有案營業項目包含製造、販賣或租賃車輛之廠商。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最近三年於台灣地區之銷售租賃紀錄。

3.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需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公司大小章)。

(三)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為近三個月內所申請並蓋有經濟部發文章之抄錄本)。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五)。

4.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 三、報價

- (一) 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 (二) 報價單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送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契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 (三) 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及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單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單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 (四)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 (五) 報價單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議(比)價會議結束之日起止。

### 四、投標

- (一) 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報價文件、規格說明書、銷售紀錄等資料填妥用印完成，並以掃描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

[hmadb006@yangming.com](mailto:hmadb006@yangming.com)

如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備妥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密封後，於規定之投標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林先生)。

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

- (二) 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需於簽署頁用印公司大小章)
2. 招標文件 -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3. 招標文件 - 附件五、附件六(依據本須知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4. 基本資格文件 - 本須知第二條第二項所述文件
5. 報價文件：投標單(若以紙本報價單，請另用信封裝袋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公司印)
6. 車輛規格說明書

- (三) 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6 年 2 月 11 日 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四) 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 (五) 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

限。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 五、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一) 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三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租賃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租賃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二條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租賃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二) 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截止投標期限日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三) 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7款或有第8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

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四) 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五) 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 六、比價會議

(一) **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6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台北時間/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 **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 七、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一) 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二) 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否則其投標作廢。

(三) 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四) 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五) 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四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 八、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 九、契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三租賃契約通用條款之條件及內容。本招標案決標後，本公司將郵寄契約(含附件)正本壹式貳份予得標廠商之指定地址，得標廠商應於收受契約之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用印(含公司印鑑)後，以雙掛號郵寄予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契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 **十、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http://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mailto: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初報價 10% 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 **十一、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十二、解釋權與效力**

- (一) 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方式辦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 (二) 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簽署頁】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

---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參標廠商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 附件一：租賃標的需求說明書

### 一、 招標租賃內容：

車機名稱	單位	數量	地點
Zinger 標緻型	台	1	高雄港 70 號碼頭

### 二、 租賃範圍：

#### (一) 租賃內容：

1. Zinger 標緻型汽車壹台。
2. 車輛規格：5 門 5 人座 排氣量：1481cc 引擎馬力：172hp@5600rpm
3. 代步車：維修代步、出險代步、失竊代步
4. 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竊盜損失險、第三責任險、駕駛傷害險、乘客責任險、強制責任險、車體免追償險、超額(溢額)責任險等。
5. 行車紀錄器前後畫面及鏡頭。
6. 四扇門安裝晴雨窗。
7. 全車隔熱紙。
8. 防水腳踏墊。
9. Etag 安裝。

(二) 交車時間：**確認得標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

(三) 交車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 70 號碼頭

(四) 交車條件：投標人須負責整車交付，交車前必須要經過調整、測試及運行，一切須符合此規範規定。

(五) 保固條款：租約期間其依照廠家所訂之定期保養及消耗性零組件之更換與維修服務。

### 三、 計價方式：

(一) 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二) 報價單總價，應已含本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送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契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附件二、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 次 報 價：

投標單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項目	貨品名稱及廠牌	單位	數量	月租單價(含稅)	五年總價(含稅)
1	Zinger 標緻型汽車	台	壹		

五年租金總價(含稅)新臺幣(請填入大寫國字)：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人願意遵照 貴公司『招標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合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 附件三：租賃契約通用條款

※說明：本公司下稱「甲方」，得標廠商下稱「乙方」。

## 公務用汽車租賃合約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向乙方租賃 Zinger 標緻型汽車壹部（以下合稱「租賃標的」），雙方經協商後同意訂定本公務用汽車租賃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一、品名及規格：

##### (一) 租賃標的：

品名	數量	品牌/機型	得標總價
汽車	1 部	Zinger 標緻型	

##### (二) 規格、保固條件及配件價格目錄:

詳見附件一「Zinger 標緻型汽車租賃規範」、附件二「租賃標的需求說明書」(以下合稱「租賃規範」)。

#### 二、合約效期：

本合約效期自西元(下同)2026年\_\_月\_\_日至2030年\_\_月\_\_日止，為期五年。

#### 三、租賃金額：

(一) 本合約月租金額新台幣(含稅，下同)\_\_\_\_\_元整，總價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下簡稱「租賃金額」)。

(二) 租賃金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將車輛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之運費、裝卸、倉儲、機具安裝、試倖、相關使用證書申請、完成驗收、應有之交機訓練課程、保養、隨機工具（配件）、臺灣地區境內依法應課徵之稅賦(包含但不限於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定期保養維修、零件更換費用、年度檢驗費及各項監理規費及其他必要之成本等一切費用。

#### 四、交貨與驗收：

- 乙方應依本條第四項約定交貨時限前運交至甲方之指定地點（以下簡稱「交貨地」）。
- 乙方於交貨時須依據附件租賃規範所列項目，提供該部車輛之隨車技術資料、工具等。
- 乙方應依租賃規範規定之交貨條件履行租賃標的之安裝、試倖、檢驗，且遵照中華民

國相關法令向交貨地管轄之勞檢、公路監理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申辦、取得必要之使用執照及型式檢定證書後(如依法免申請，亦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毋須申請)，向甲方辦理驗收，經甲方指定人員驗收合格並簽署相關驗收合格單據後，始視為完成交貨驗收，逾期則依本合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 租賃標的之交貨時限如下：

租賃標的	交貨時限
Zinger 標緻型汽車壹台	西元 年 月 日前

五、付款方式：

- (一) 租賃金額及臺灣地區之稅捐以新臺幣支付。
- (二) 乙方應於按每月開立租金發票相關憑據送交至甲方請款，甲方將於收受上述文件並經審閱無誤，月租金為一個月一付款，採電匯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資訊如下)方式支付費用。

銀行：

戶名：

帳號：

地址：

六、租賃標的保養及維修：

於租賃期間內，乙方就租賃標的提供以下保養及維修服務：

- (一)保養基準:依據原廠手冊檢查表定期施作。
- (二)甲方義務:符合規範使用，並準時返回乙方指定服務廠保養。
- (三)耗材更換:依原廠手冊檢定表進行耗材更換，須由乙方指定服務廠與乙方確認後始得進行更換。輪胎依法規標準進行更換，雙方並同意租賃標的之里程數不得高於XXXXX公里，如有超出前述里程，超出後執行之輪胎更換成本及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七、保固

如甲方於租賃期間內發現租賃標的有重大故障或瑕疵，且無法於甲方指定期間內修復者，乙方應立即更換同型號之租賃標的予甲方。因更換租賃標的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八、保險

租賃標的保險明細如附件租賃規範所載，出險理賠以保險公司理賠規範為準。

九、不可抗力：

- (一)倘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天災、疫癟、大規模流行傳染病、檢疫、水災、港口結冰、颱風、政府命令等原因(下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導致任一方未能履約時，受影

響方就直接影響範圍內免究責任。惟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應敘明不可抗力事件原委、可能造成之違約情形，以及提供經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地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公證人或商會認證之證明文件。若乙方未能於不可抗力事件消滅後繼續履約，則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免除責任。

(二) 除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外，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件消滅後立即繼續履約。

(三) 不可抗力事件若持續發生逾六十個日曆天，任一方均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十、合約終止、解除或屆滿後租賃標的之返還

本合約租期屆滿或解除、終止之日，甲方應將租賃標的以現況交還乙方。甲方不就正常使用下產生折舊之車況及外觀負擔修復義務，乙方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一、違約

(一)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或義務，經他方以書面催告限期改善未果。

(二)任一方發現他方於議定本合約時曾為虛偽陳述，或任一方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有關之其他文件內所為之聲明保證事項不實者。

(三)任一方無支付能力、停止支付、財務狀況實質上發生惡化、到期之票據發生退票或拒絕往來等或有經法院宣告破產成立、重整、停止營業、解散致影響雙方債信或履行合約之情事發生時。

(四)倘有上述任一情事發生，雙方同意他方得不經通知及催告即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並得就所受之實際損害（不包括營業上之損失，如預期利潤及投資損失等）及額外增加之成本向他方請求賠償。

## 十二、法令遵循條款：

(一) 乙方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二) 乙方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三)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合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

(四)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網站下載

<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

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網站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http://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及甲方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乙方或乙方所屬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mailto:conduct@yangming.com))為之，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乙方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甲方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甲方並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八) 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得標總價款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中逕行扣抵。

### 十三、 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條款：

- (一) 本合約之解釋及適用，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 (二) 凡基於本合約引起之一切爭執，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倘若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 十四、 合約效力及變更：

- (一) 本合約（含附件）所為之增刪變更，非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並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者，不生任何效力。
- (二)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相同效力。惟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本文互有抵觸時，應以本合約本文優先適用。

本合約附件包含：

附件一「Zinger 標緻型汽車租賃規範」

附件二「租賃標的需求說明書」

附件三 標單

- (三) 本合約未規範之事項，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概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解釋與適用之。

## 十五、 合約收執

本合約(含附件)共作成正本壹式貳份，正本由雙方各執壹份。

【以下無本文】

立合約書人

甲方：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 保密切結書

(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公務車租賃案)，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下稱「本公司」)擬代理\_\_\_\_\_(下稱「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公務車租賃案)，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公務車租賃案」(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為被授權人，代理  
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  
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  
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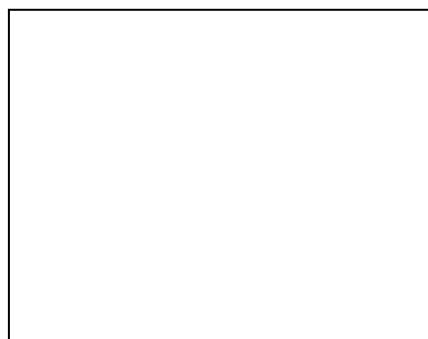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西元 2026 年 月 日